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向本公司履行職責須付出之貢獻，及該董事有否就履行職責付出足夠時間。
2.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大部分有權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董事，均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3. 須作出安排，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上加入須處理之事項。
4. 須就董事會常規會議發出最少 14日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之機會，並須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5.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概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存置，且可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6.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須載列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之足夠詳情，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曾發表之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及最終版本須於該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加上意見及記錄。
7. 董事會應於需要時議決向董事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
8. 倘須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項，則須舉行實質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9. 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彼等已作出檢討，而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

10.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工作特別應考慮資源是否足夠、員工是否具備相關資歷與經驗、各項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告方面之預算，其中尤其應考慮：
- a) 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與程度上之轉變，及本公司對應營商與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
 - b) 管理層對風險之持續監管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及質素，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與其他保證服務供應商之工作；
 - c) 就監控結果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溝通之範疇與次數，以便董事會能掌控本公司及控制風險管理之成效；
 - d) 有效監控期內發現之缺失，及考慮有關缺失已經、可能已經、未來或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不可預見結果及或然情況之程度；及
 - e) 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11. 作為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之其中部分，董事會應：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並監控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並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檢討並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有關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12. 董事會須負責上述企業管治職務或其可向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委派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13.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應清晰劃分，並以書面訂明。
14. 主席須確保向全體董事扼要簡述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15. 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取準確、清晰、完整且可靠之足夠資料。

16.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率工作及履行職責，且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之重要事宜。主席須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須考慮（如適用）將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內。主席可向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委派職責。
17. 主席須主要負責確保定有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
18.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積極投入，盡力處理董事會事務，並率先確保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董事表達不同見解及提出所關注問題，提供充足時間討論各事宜，同時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平反映董事會所達成之共識。
19. 主席應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須避席。
20.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達致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之意見能整體上傳達致董事會。
21. 主席須營造開放之風，接納各種評論，尤其促進非執行董事之有效投入，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有助益之融洽關係。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授權

22. 董事會須在技能與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且須切合本公司業務之要求。董事會須確保能妥善管理其組成，而不會引致不必要之干擾；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數目應平衡，令董事會獨立強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決，而須具備足夠之非執行董事人數，令彼等之意見具影響力。
23. 應在須披露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信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24. 董事會應向管理層給予清晰指示，以處理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需經其批准之事項。
25. 當董事會將其部分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應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26. 倘會嚴重窒礙或判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務之能力，則董事會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授權辦理任何事宜。

27. 董事須清楚瞭解現行之授權安排，而本公司須為董事編撰正式之委任書，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28. 倘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項，董事會須為各委員會制定足夠且清楚之職權範圍，以便各委員會妥為履行職能。各董事委員會須就所作出決策或所提出之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例或監管規則限制各委員會匯報之能力則作別論，例如監管規則對披露資料作出之限制。

委任、重選及免職

29.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
30.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31.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彼之續任須獲股東另行以決議案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上須載列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董事之責任

32. 每名董事必需瞭解彼身為本公司董事應盡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屬團體組織，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33.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接獲一份正式且特別編製之完整入職簡介，其後會在需要時接受扼要之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運作與業務，並完全知悉彼遵照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應盡之職責。
34.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各方面之問題作出獨立判決；
 - b) 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擔綱領導角色，排解問題；
 - c) 倘獲邀情，須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d) 仔細審察本公司於達致協定企業目的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監控表現報告。
35. 每名董事須確保彼付出足夠時間，密切留意本公司事務，倘能力不遜，不會應聘。
36. 董事會將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當中「相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而基於彼職位或受僱關係，很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37.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仍能付出知情且相關之貢獻。
38. 每名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在有轉變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職位數目與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須披露該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以及所投入時間。董事會將自行決定須作出此項披露的次數。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地位均等之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活動，憑藉彼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與資歷，向董事會及彼效力之任何委員會帶來裨益。彼等須出席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向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獲提供及可查閱資料

41. 應及時向董事按妥善格式提供精確之適當資料，致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職務及職責。
4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資料，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責任。
43.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就其他所有情況，只要屬可行，須適時地，即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已協定之其他時限，向全體董事發出完整之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44. 董事在所有情況下未必能純粹依靠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給予回應，而或需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需要較管理層自願提供者更詳盡之資料，

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可個別獨立接洽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45. 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須按妥善格式編製、內容精確，且足以令董事會就呈交其處理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

46. 待董事會批准後，職權範圍將參照不時採納之上市規則最近期適用修訂本更新。